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山东新华医院双方股东协商，同意由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

山能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能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涉及资产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 斌

---

高秀华

---

辛爱玲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